

通办指南（七）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通办指南

事项类型	“全州通办、跨城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事项
事项子类型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咨询电话	州中心：0718-12329；直属营业部：8240630；恩施市办事处：8255948；利川市办事处：7261575；建始县办事处：3226527；巴东县办事处：4267112；宣恩县办事处：5835357；咸丰县办事处：6825224；来凤县办事处：6291120；鹤峰县办事处 5296303
线上“通办”平台	“手机公积金”APP
服务内容	购买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线下“通办”窗口	8县市办事处、直属营业部
应用场景	缴存人家庭购买自住住房，提供所购住房一年之内的已备案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缴存职工户籍地在州外，需外地中心核查购房信息的，7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材料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申请人实名登录“手机公积金”APP，上传资料：购买期房的：已备案购房合同；购买一手现房或二手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购买拆迁安置补差住房的：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购买拍卖住房的：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

	<p>(二)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申请办理，具体所需材料以缴存地中心要求为准。</p>
办理流程	<p>(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实名登录“手机公积金”APP→业务办理→归集类业务（通办服务）→我要提取→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要件资料后提交申请。 (二)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申请人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按要求申请办理。</p>
申请条件	<p>1、购买自住住房是指购买商品期房、现房、二手房等。 2、需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和提取应同时办理手续，以免影响贷款额度计算。 3、缴存人（含配偶）有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不能办理提取业务。 4、缴存人有未解除的公积金抵押担保的，不能办理提取业务。 5、提取有效时间为：提交的购房资料在一年内。 6、提取额度：最高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出实际支付所购住房的总价款。 7、同一住房只能申请购房提取一次，提取时间与上次住房消费（含还商贷提取）提取时间间隔满一年。</p>
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其他	<p>(一) 缴存地为恩施，缴存人在州外（不含宜荆荆恩城市群）户籍地购房申请提取需上传户口簿。 (二) 同一套住房已办理期房购房合同提取的，不得再凭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提取。 (三) 该业务办理的具体政策以业务规程和相关文件为准。</p>